

嶺東科技大學

動漫遊戲美術應用學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14年9月1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士學程會議通過

114年12月17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15年1月12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第一條 嶺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動漫遊戲美術應用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為規範本學位學程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評審工作權責,依據嶺東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嶺東科技大學動漫遊戲美術應用學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設置「嶺東科技大學動漫遊戲美術應用學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審議本學位學程教師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延長服務等事項。
二、審議本學位學程教師之教學、研究(含學位進修、學術著作、專利發明、展演)、服務、輔導與升等事項。
三、審議有關本學位學程教師重大獎懲事項。
四、本學位學程教師涉有教師法第二十二條情形者,其停聘案應逕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五、其他依法規應行評審事項。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候補委員若干人,學位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餘為選任委員。委員由學位學程會議自學位學程專任教師或支援授課教師中以公開但不具名方式選舉產生,惟助理教授(含)以上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二。選任委員任期為一年,得連任之。委員因故轉任他學程、停職、留職、離職或休、請假達兩個月以上者,得由票數最多之候補委員依次遞補之,遞補委員之任期為受遞補委員之原任期。
-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主席一人,由本學位學程主任兼任之。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相互推舉一人為主席。
- 第五條 本委員會依本學位學程教師評審事務需要召開會議。會議如為審議有關教師法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案件時,審議通過與否依教師法規定期辦理。其餘審議事項,則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議決之。
- 第六條 本委員會評審教師升等案時,不得由低職等委員評審高職等教師。若因此造成委員人數不足時,由召集人邀請校內外學術專長教授參與升等審查工作。
- 第七條 本委員會之成員必須親自出席,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出席或行使相關權利,委員若遇有關其本人利益有關之事項及三親等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應行迴避,如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學位學程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